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招生期間：每年預計一月及六月召開本市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評估新學期入學申請案，請注意相關時程。
- 三、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入班資格：
 1. 輔導對象：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因家庭功能失調，或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並經本市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鑑定符合資格者。
 2. 家庭功能失調與遭遇變故定義如下：
 - (1)符合脆弱家庭學生。
 - (2)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
 - (3)單親家庭學生。
 - (二)招生人數：
 1. 國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男女兼收，以三十六人為限。
 2. 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就讀，不需遷戶籍。如超過可容納人數時，依以下序位及條件進行審查：
 - (1)戶籍於臺南市之學生。
 - (2)父母雙亡有證明者。
 - (3)父母其中一方死亡有證明者。
 - (4)父母離異有證明者。
 - (5)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6)父母一方入獄有村里長或法院證明者。
 - (7)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 (8)父母一方為新住民或原住民，且無力教養有村里長證明者。
 - (9)未設中介教育縣市之學生。
 - (三)下列學生不得就讀於慈輝班：
 1. 依法應安置於合法立案之兒少福利機構。
 2.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緊急安置之學生。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緊急安置或交付安置之學生。
 - (四)申請就讀慈輝班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則不予通過轉介至慈輝班就學：

1. 基於住宿安全之考量，學生患有精神疾病、憂鬱(自殺傾向)、法定傳染病、藥癮毒癮、其他嚴重疾病，經醫生評估後或多次通報自殺行為者等不適宜住宿生活者。
2. 基於住宿整體安全，學生本身有暴力攻擊、性侵(性騷擾)、霸凌調查確認之行為人等行為，會危害其他學生者。
3. 學生本身無法生活自理者。
4. 學生本身無就讀意願，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不同意者。
5. 原籍學校未派主任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參加復學小組會議者。
6. 外縣市學生之輔諮資源未能於學生入學前完成轉銜及提供社工心理資源入校者。

四、慈輝班學籍管理：進入慈輝班就讀之學生，學籍不隨同轉入

- (一) 國小畢業生，於升學國中銜接期間，由國小畢業學校提出轉介者，原國小畢業學校仍需協助學生，依規定於時限內，向學區國中學校辦理報到，並取得該學區國中之學籍。
- (二) 國中在學學生，於原學籍國中學校(以下簡稱原籍學校)就讀期間，由原籍學校提出轉介者，學籍不隨同轉入，仍留在原籍學校，學籍管理依原籍學校所在之縣(市)相關辦法辦理。

五、慈輝班課程及成績評量：

- (一) 慈輝班日間課程，完全依照教育部訂定課程綱要實施(即與一般國中並無差異)。惟夜間及假日另安排社團、技藝等各項課程，以充實學生生活內涵。
- (二) 學生在慈輝班就讀期間，各項成績評量，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所訂規範處理。

六、慈輝班生活照護及管理：

(一) 食宿及生活

1. 慈輝班依教育部補助，提供就讀學生星期一至五(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另外規劃)之生活管理及食宿照料。
2. 慈輝班提供就讀學生豐富多元之學習生活及專業之心理輔導，並不定時安排課外休閒活動。
3. 學生一律住宿，依永仁慈輝大樓床位規劃，以總人數37人為上限(男女名額不得混用)，就讀期間管理規定悉依永仁高中校規及慈輝班自訂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二) 健康照護

1. 學生於慈輝班就讀期間，若有病痛，需門診治療者，慈輝班可代為接送，醫療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2. 學生於慈輝班就讀期間，若有住院、長期接受治療或復健之需求，需由學生家長自行看護及接送。醫療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慈輝班亦會協助保險請領及各項急難救助之申請。
3. 慈輝班於法並無代理監護人行使權利之責，一切關於學生醫療權責文件之簽署，均由學生家長親簽。
4. 學生就讀期間，學生家長及原籍學校教師應共同處理學生問題，外縣市的輔諮資源應轉銜及提供相關社工心理資源入校。

(三) 假日返家

1. 慈輝班僅提供星期一至五（寒暑假及國定假日除外）之生活管理及食宿照料，假日一律由家長親自接送學生返家，恢復上課前一天晚上由家長親自送返慈輝班。
2. 學生若有假日留校需求者，學生家長需主動事先提出申請（學校可以人力安排狀況決定同意與否），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七、慈輝班之回歸機制：

- (一) 慈輝班之安置措施，非長久之規劃。學生於本班就讀者，時間以一個學期為基準。若於學期開始（二月一日、八月一日）二個月後，始進入慈輝班就讀者，一個學期之時間起算，以次一學期開始時間為準。
- (二) 慈輝班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應會同原籍學校及學生家長，確認學生是否繼續留在慈輝班就讀，必要時請原籍學校及學生家長檢附相關證明，送交本市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通過後，始可於次一學期繼續留在慈輝班就讀，原籍學校輔導師長及社工應於評估會議中列席陳述意見。評估未通過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回歸原籍學校就讀。
- (三) 學生於慈輝班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之情形，或未遵守切結書之情事，不適合繼續留在慈輝班；或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離班者，經慈輝班報本府教育局核備後，原籍學校應輔導學生回歸原籍學校就讀。

八、申請流程：

- (一) 慈輝班僅接受國小畢業學校或國中學籍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學校發現學生有就讀慈輝班之需求者，應主動探詢學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意願，一併會同相關人員前來慈輝班參觀及面談。
- (三) 前來慈輝班參觀及面談後，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仍有意願就讀慈輝班者，學校始得正式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時請提供以下資料【一式十二份】：（以下表格請自行下載-永仁高中網站/輔委會/表單下載區）

1. 學生基本資料：

- (1)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書（附件一）。
- (2)學生基本資料卡（A、B表）及輔導記錄。
- (3)學生學業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表。
- (4)學生評估分析表（附件二）。

2. 家庭變故之佐證資料：

- (1)單親或父母雙亡、隔代教養：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2)經濟困難：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社政單位之扶助證明（若無相關證明，請檢附財產及所得證明）。
- (3)財產損失：檢附財產損失證明（如：火災證明）。
- (4)家中成員傷、病而致經濟負擔沉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
- (5)家中負擔主要家計責任者暫時缺位：檢附住院證明、司法單位執行書。
- (6)其他：例如社工單位推薦函。

3. 各項通報表：

- (1)學生有各項受侵害或需扶助之情形，學校本於權責需通報者，原申請學校應事先完成通報，並檢附該通報表（例如：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等），以加強與社政單位間之橫向連繫，達到資源整合之主動性。
- (2)為了解學生在校輔導狀況，達到積極有效的銜接，以獲得各方的協助資源，請務必完整填寫學生評估分析表。

4. 切結書：原申請學校（附件三）及家長切結書（附件四）各一份。

- (五)申請資料蒐集完整後，請以掛號郵寄：710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永仁高中慈輝班收。
- (六)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審查相關申請案件，原籍學校相關處室主任、師長及原縣市社政單位輔導社工應到場列席說明。
- (七)審核結束後，由本府教育局函文將結果個別通知申請學校。
- (八)原申請學校符合「慈輝班入學流程檢核表（附件五）」各項條件者，始得安排學生進入慈輝班就讀。
- (九)學生入班前應完成「臺南市立慈輝班入班健康檢查表（附件六）」。患有具傳染性疾病者，需於治癒後，始得入班就讀。
- (十)另請簽署「永仁高中慈輝班新生入學物品清單（附件七）」、「永仁高中慈輝班學生住宿、離校、返校、校外生活須知（附件八）」，於入班前一併繳交。
- (十一)學生需於接到鑑定結果通知書後，限期內向慈輝班報到就讀，非正當理由逾期，可取消入班資格。

九、注意事項：

- (一)慈輝班為家庭變故學生之中介教育機構，非偏差行為之矯治機構，請原申請學校自行評估，受轉介學生是否符合慈輝班就讀宗旨。
 - (二)慈輝班環境上採開放式空間設計，請自行評估受轉介學生之就讀意願，以免衍生因不適應而不假離校事件。
-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書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宅(0)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宅(0)	
					手機:	
家庭現況						
1. 目前住居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寄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						
2. 經濟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						
3. 同住成員:(簡述)						
主要照顧者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依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主要照顧者:_____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事由簡述						
學生近況	是否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虞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是否患重大或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病名:_____) 是否殘障,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障礙類別:_____)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特教班、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學生是否有憂鬱或焦慮的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程度:_____) 學生是否曾有社政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編號:_____)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是否曾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編號:_____)					
申請學校			申請人簽章			申請學校電話
學生監護人簽章			申請學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二】

學生評估分析表

學生姓名：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學校心理師：	聯絡電話：
學校社工師：	聯絡電話：
社政主責社工：	聯絡電話：
司法保護官：	聯絡電話：
<p>壹、家庭評估</p> <p>一、家系圖</p> <p>二、同住家庭成員</p> <p>三、家庭概況敘述（包含居住環境、經濟現況、家庭概況敘述）</p> <p>貳、學校評估</p> <p>一、就學史（包含國小及國中）</p> <p>二、目前就學現況及面臨的就學問題</p> <p>三、輔導資源介入情況</p> <p>四、針對學生問題已連結的資源（包含校內外資源、社政資源、司法資源、衛政資源等，協助進度概況敘述）</p> <p>參、未來輔導計畫（不論臺南市或外縣市原籍學校應將原有社政及教育輔導資源轉至慈輝班）</p> <p>一、學生未來入學後原籍學校輔導系統與慈輝班輔導系統之銜接計畫</p> <p>二、輔導頻率</p> <p>三、輔導重點</p> <p>肆、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學生入學後之交通接送者：_____聯絡電話：_____</p> <p>二、交通接送方式：_____</p> <p>伍、是否有申請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資源之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籍學校二級輔導窗口，_____聯絡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籍學校二級輔導窗口，_____聯絡電話：_____</p>	

備註：

1、請申請學校務必詳實填列。

2、「學生評估分析表」為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之必要檢附文件之一。

填表人：

原單位主管：

原機關首長：

【附件三】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國中部）慈輝班入學切結書（國中階段原籍學校）

_____縣（市）_____（原學區學校名稱），轉介學生_____年級，姓名_____進入慈輝班就讀，並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 1、慈輝班人員編制有限，且環境上採開放式空間設計，管理上以溫暖、溝通為導向，若發生就讀學生符合本要點不得就讀於慈輝班之情事，且嚴重影響其他就讀學生之權益及安全者，經慈輝班確認，且陳報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立切結書人需立即將學生接回，回歸原校就讀。
- 2、入班的就學輔導小組會議，原籍學校需派代表參加。
- 3、轉介學生之學校須確實將現有社政及教育輔導資源轉至慈輝班繼續為個案提供服務，臨時狀況原籍學校應及時提供永仁高中慈輝班必要協助。若為外縣市學校，則學校與當地主管機關應將現有社政及教育輔導資源轉銜至永仁高中慈輝班為個案進行服務，待學生入班1個月後，此項服務之執行情形將會作為是否同意入學或續讀的參考。
- 4、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生就讀期間，原籍學校應配合派員每週至少1次至慈輝班關懷探視。慈輝班期末召開復學輔導會議，確認學生當初入學原因是否繼續存在，評估是否合適回原班級就讀，倘原因消失者，原籍學校需接受該生就讀。
- 5、受轉介學生在慈輝班就讀期間，學籍仍留在原學區學校，學籍管理辦法依原校所在之縣（市）辦法辦理，學生在慈輝班就讀期間，各項成績評量，依本府教育局所訂規範處理。

原學區學校：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永仁高中慈輝班申請入學流程檢核表

轉介單位名稱：

學生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及電話：

/

項次	資 料 內 容
一	學生是否有先到本校進行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p>★以下正本 1 份，影本 12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1. 入學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 學生評估分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3. 輔導基本資料 B 或 C 表（導師輔導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4. 輔導紀錄（含專輔老師、社工、心理師等晤談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5. 在學期間學籍紀錄表（或成績單）、獎懲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6. 在學期間出缺席紀錄（有中輟紀錄者，請加附中途輟學個人檔案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7. 其他相關證明 （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定公文含安置建議書、醫療證明、法院證明、原籍學校高風險家庭通報單）</p> <p><input type="checkbox"/>8. 無其他相關證明</p>
三	<p>★以下正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1. 入學切結書（原學區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入學切結書（家長）</p> <p><input type="checkbox"/>3. 戶籍謄本（有記事）</p> <p><input type="checkbox"/>4.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社政單位之扶助證明（若無相關證明，請檢附相關弱勢證明）。</p>
四	<p>★復學小組會議通過入班後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1. 照片（3 張）</p> <p><input type="checkbox"/>2. 體格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待會議通過後二週內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3. 原校健康檢查表</p>

【附件六】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班健康檢查表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市	縣 市	地 址					
	身分證 統一號碼				電 話			血 型	
	1. 身高： 公分 2. 體重： 公斤								檢 查 醫 師
3. BMI： 4. 脈搏： 次/分									
5. 血壓： /mmHg 6. 體溫： 度（攝氏）									
7. 胸圍： 公分（吸： 公分；呼： 公分）									
7. 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									
8. 辨色力： 9. 聽力：左 右								放 射 科	
10. 胸部 X 光檢查： （ 年 月 日 片號： ）（肺結核篩檢： ）									
A 型肝炎抗體 （Anti-HAV IgM）									
B 型肝炎抗體									
蟯蟲檢查									
疥瘡檢查									
總評及建議									
醫生簽名					檢 機		驗 構		

申請入住體檢注意事項

請至各地區檢驗所、衛生所、醫院、財團法人醫院體檢
〈各醫療機構體檢時間不一，請逕自洽詢、預約〉

☆臺南部分醫院體檢時間如下：(需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2張2吋照片)

成大醫院：06-209-2592，採預約制，請電話聯繫。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06-220-0055 轉 3061，星期一~星期五，下午1：30~3：30。

永康奇美醫院：06-281-2811 轉 53541-53545，需至健康管理中心詢問。

柳營奇美醫院：06-622-6999 轉 77588、77589，需至柳奇健康管理中心詢問。

臺南市立醫院：06-336-4567，請電話聯繫。

台南榮民醫院：06-312-5101 轉 68023，星期一~星期五，上午8：30~11：30

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時段撥打

新南海醫事檢驗所：06-209-6589。

※注意事項：

- 1、附件6健康檢查表為提供學生就讀慈輝班前之健康證明文件。
- 2、此健康檢查表以體檢當時狀況為準，僅供保健之用，不作其他證明，有關疑點宜速做檢查，以免耽誤診療。
- 3、體檢請提早施作，報告請於入住當天繳交。

※請學校轉知學生家長預備相關入班物品，謝謝。

請學校協助轉送入班報到之資料		有，請打勾	學生個人注意事項
1	醫院健康檢查表		※若有以下情況請務必先行處理乾淨、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1. 頭髮過長、久未修剪、染髮、燙髮 <input type="checkbox"/> 2. 刺青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甲油、指甲過長請修剪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4. 穿耳洞者僅可使用透明耳棒 ※以下物品嚴禁攜帶進入宿舍或教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容化妝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刀械、煙酒、打火機等違禁或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手機(由舍監保管，返家時攜回) <input type="checkbox"/> 4. 耳環、手環、戒指、項鍊、腳飾等裝飾品(嚴禁於教學區配戴) <input type="checkbox"/> 6. 貴重物品 ※上課期間依照永仁高中校規及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任何尖銳物品(如美工刀等)
2	學生輔導紀錄(最新資料)		
3	學生健康資料表(健康中心)		
入學所需物品		有，請打勾	
1	原校制服		
2	原校運動服		
3	原校書包		
4	原校教科書(國中階段)		
5	原校學生證(國中階段)		
6	文具用品		
宿舍生活內務參考物品		有，請打勾	
1	自用棉被、枕頭各1		
2	床墊1組		
3	毛巾x1、牙刷x1、牙膏x1		
4	泳裝、蛙鏡、泳帽x1套		
5	洗面乳或洗面皂x1		
6	沐浴乳或肥皂x1		
7	漱口杯x1		
8	衛生紙(至少6包)		
9	衣架(至少5支)		
10	洗衣粉或洗衣精		
11	衛生棉(女同學必備)		
12	內衣褲數套		
13	便服數套(至少1套)		
14	襪子數雙		
15	運動鞋		
16	拖鞋1雙		
17	健保卡		
18	零用錢(就醫、臨時需要)		
19	雨傘x1		
20	個人所需常備藥品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附件七】

永仁高中慈輝班新生入學物品清單

永仁高中慈輝班宿舍管理辦法

- (一)請恪遵本校宿舍管理規則及學校相關規定，共同營造優質的住宿環境。
- (二)每一寢室請舍輔指定每一間寢室的室長，負責舍輔交派之工作，或反映寢室情況。
- (三)住宿生寢室內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1. 鬧事、鬥毆、喧嘩、音響音量太大聲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
 2. 擅自留宿外人或帶異性之同學、朋友進入寢室。(家長或原校師長務必通知舍輔陪同)
 3. 引介外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4. 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5. 擅自在寢室內炊膳或焚燒物品。
 6. 寢室內赤膊裸體，在宿舍區外穿拖鞋遊蕩。
 7. 傳遞或閱讀不良書刊，口出穢言。
 8. 不尊重他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擅自進入他人之寢室，私自開啟他人之衣櫃抽屜，逕行翻閱取用他人之物品。
 9. 寢室內晾曬換洗衣物。
 10. 將違禁或危險物品攜入宿舍，例如：私藏刀械、煙酒、打火機、手機等；販賣或吸食、施打各類毒品及其他足以危及住宿安全之物品。
 11. 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
 12. 對於舍輔或師長有多次言語或肢體衝突。
- (四)住宿生之作息規定
1. 以永仁高中外人入校門禁開放時間為原則。為配合作息及家人探視，慈輝大樓宿舍開啟時間為早上 6：30，關閉時間為晚上 9：00。特殊情況另議。
 2. 住宿學生須按作息時間起床及就寢；晚上外出時，應請家長事先向舍輔人員請假，完成身分確認及必要請假手續後，才能離開宿舍。並須於規定時間內返回宿舍，返舍時應立即向舍輔老師報備，舍輔基於宿舍安全，在家長在場時，可以要求檢查行李。
 3.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正常作息，夜間樓門、浴室、洗衣場之開放時段，由舍輔人員依需求情況決定。
 4. 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床位。
- (五)住宿生物品之管理規定
1. 個人貴重物品請勿置放寢室，金錢請存放導師或交舍輔人員保管，如有遺失恕不負責，並作適當懲處。
 2. 私人物品自行保管，不得放置於公共場所。
 3. 洗完之衣物，應晾曬於各寢室後陽台，不得在寢室內晾曬換洗衣物。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附件八】

永仁高中慈輝班學生住宿、離校、返校、校外生活須知

- 一、入學後，於假日返校時，配合本校住宿相關安全檢查人員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後，始可進入校園。
- 二、入學後，按時收假返校，並配合學校相關住宿規定，依住宿、離校、返校須知：
 - (一) 住宿學生晚上外出流程：請貴家長事先向夜間生活輔導員請假→完成身分確認→必要請假手續→才能離開宿舍。
 - (二) 住宿學生返回流程：須於約定時間內返回宿舍→立即向夜間生活輔導員或老師報備→基於宿舍安全，家長在場時，可要求檢查行李。
 - (三) 學生在慈輝班就讀期間，請貴家長積極來校探視、與本校保持聯絡。放收假依規定時間親自接送，與夜間生活輔導員交接後方可離開。
 1. 放假日依規定時間（17：00）由慈輝大門親送學生離校。
 2. 收假日依規定時間（17：00-18：30）由慈輝班側門親送學生返校。
 3. 貴家長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返校時，請於 18：30 前撥打慈輝班專線（06-3122341）請假。
 4. 除接送時間外，平日家長、家人或原校師長入慈輝大樓前務必通知舍輔或永仁師長陪同，不得單獨。
 - (四) 請勿藉故推諉照料之責任。如有重大情況，無法親自接送，請附上簽名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委託書。
 - (五) 請注意下列情況，倘發生此等情事者，慈輝班得要求立切結書人將學生接回自行照料：
 1. 提早返校
 2. 學生自行返校
 3. 進入宿舍區後未告知舍輔師長自行離開
 4. 於校外發生違反校規情況
 5. 多次發生返校時學生未用晚餐或購買晚餐，讓學生空腹返校。

★請詳讀以上須知，並且簽名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永仁高中慈輝班聯絡電話一覽表

時間	承辦業務	室內電話	網路電話	傳真	備註
7:30~	慈輝班行政業務	(06)311-5538 分機 602	140030	(06)312- 2341	
17:00	聯絡學生、導師	(06)311-5538 分機 306			
17:00~	聯絡學生、舍監	(06)312-2341			

【附件九】

永仁高中慈輝班學生傷病緊急送醫家長同意書

依據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款健康照護規定：

1. 學生於慈輝班就讀期間，若有病痛，需門診治療者，慈輝班可代為接送，醫療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2. 學生於慈輝班就讀期間，若有住院、長期接受治療或復健之需求，需由學生家長自行看護及接送。醫療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慈輝班亦會協助保險請領及各項急難救助之申請。
3. 慈輝班於法並無代理監護人行使權利之責，一切關於學生醫療權責文件之簽署，均由學生家長親簽。

-----請勿撕下-----

學生緊急送醫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之送醫流程，並同意將學生_____若在校發生意外傷病，且第一時間連繫不上家長時，為避免錯過就醫時效，同意授權學校即刻處理學生緊急送醫等相關事宜，本人（或家屬）將儘快趕赴醫院配合後續醫療處理。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簽署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聯絡手機：_____